附件2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： | 【學校全銜】例：桃園市○區○國民○學 |
| 計畫名稱 | ： | 桃園市112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 |
| 核定日期及文號 | ： | 112年9月27日桃教資字第1120093852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 | ： |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8-(216)項及8-(219)項下支應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| ： | 112年12月02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| ： | 112年12月02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 | ： | 新臺幣9,000元 |
| 補助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元(依實支金額填寫，並將此括弧及括弧內的文字刪除) |
| 補助實支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元(依實支金額填寫，並將此括弧及括弧內的文字刪除) |
| 結餘款 | ： | 新臺幣 0 元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 | ： | 年 月 日 |

1.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10萬元以上，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報本府備查。

2.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府教育局100年3月18日府教會字第1000098397號函原始憑證授權學校保管案件，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備文併同本表及經費同意撥付函、工程、財務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經費撥款明細表、賸餘款或罰款繳庫證明（無則免附）報府結案。

3.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業務單位主管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